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2:57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收容人圖書借閱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基隆少觀所合署辦公）
圖表附件：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場舍內借書登記簿.PDF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跨場舍圖書借出及借入登記簿.PDF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一、為妥善管理與善加利用本所圖書，鼓勵收容人養成閱讀習慣，充實其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收容人場舍內借閱圖書每次限借三本，借閱期限為二星期，可續借一次。領取所借書籍時，須同時交還前借之書籍。

三、借閱人填寫「場舍內借書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經場舍主管核准後，始得借閱。

四、各場舍圖書仍由各場舍分別保管，僅圖書目錄在各場舍之間傳閱流通。各場舍主管指派文書服務員一名，負責圖書之管理及維護。

五、收容人得依其他場舍提供之圖書目錄，進行跨場舍之圖書借閱。

六、各場舍之圖書目錄每二個月移轉一次，以方便其他場舍進行借閱。圖書目錄移轉順序為北舍移轉南舍；南舍移轉少所；少所移轉一工；一工移轉二工；二工移轉北舍，依序行之。

七、依第六點規定圖書目錄移轉順序，北舍之圖書目錄移轉至南舍後，南舍僅可就北舍所提供之圖書目錄向北舍借書。俟北舍之圖書目錄移轉至少所後，少所始得依北舍之圖書目錄向北舍借書。

八、跨場舍之圖書借閱，每人每次限借二本。各場舍指派專人，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進行跨場舍之借書與還書，遇例假日則順延。收容人平日可向文書服務員登記欲借之其他場舍書籍，惟須待每月一日或十五日方可領到。

九、跨場舍之圖書借閱，須填寫「跨場舍圖書借出及借入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

十、違規考核收容人准予借書，但僅限於勵志類書籍。

十一、收容人出所當日須交回所借書籍。借閱書籍若有遺失、損壞、污損、註記文字或塗污時，借閱人需負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

十二、圖書除經長官專案核准不限冊數或用途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